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耶穌愛你、聖母愛你獎助學金辦法

99年12月14日 編訂

101年9月20日 修訂

103年1月27日 修訂

106年1月19日 修訂

- 一、緣起：為獎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父母一方死亡或雙方死亡者學生就學，鼓勵其努力向上，以期學成回饋；服務國家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凡就讀本校在學父母一方死亡或雙方死亡者之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 - (一)獎助名額原則 20 名；
 - (二)首次申請者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 4,000 元至 8,000 元；
 - (三)再次申請者每名獎助金額 3,000 元至 6,000 元；
 - (四)獎助名額和金額得視情況調整之。
- 四、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 - (一)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第一學期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申請，第二學期於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申請。
 - (二)由學生填具申請書，連同戶籍謄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自傳，於申請期限內，送交生活輔導組。
- 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捐款人修訂之。

學年度第 學期

耶穌愛你、聖母愛你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
	系級	系(所)						年級	班									
	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														
	e-mail																	
	身分證號																	
	郵局帳號	局號									帳號							
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母																	
申請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獎助；此為第_____次申請（請填寫）																	
應繳證件	一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需蓋有 105-1 註冊章) 二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足以證明失親狀況之證明文件) 三、郵局存摺影本																	
五 家 百 庭 字 狀 概 述	本頁不敷使用得於背面填寫																	
	本人同意授權個人基本資料供本獎學金使用。 學生簽名：													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規定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				
審查單位核章	承辦人核章：								單位主管核章：									

請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生輔組收